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52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謚

　　歐昭廷

被　　告　楊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,4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5,730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685元，及其中276,223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嗣於115年9月22日以民事起訴狀（補正）變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85,492元，及其中275,730元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在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。但被告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一期者當期應繳納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；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詎被告迄至115年3月3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經結算至115年5月19日止，尚欠原告285,492元（其中本金275,730元、利息9,762元）及自115年5月20日起算之利息均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：該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紀錄查詢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為證。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